附件1-8

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150家企业生产的150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000.1-2008 《灯具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》、GB 7000.204-2008 《灯具 第2-4部分：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》、GB 17625.1-2012 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）》、GB 17743-2007《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的结构（走线槽，平稳性，夹紧力），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（电源连接方法，外部接线截面积，软线固定架，内部接线截面积），防触电保护，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（耐久性试验）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（耐热，耐燃烧、防引燃），插入损耗，电源端子（骚扰电压）、谐波电流限值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软线固定架、防触电保护、外部接线截面积、谐波电流限制、电源端子（骚扰电压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